附件1：

编 制 说 明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安排，并结合《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从2019年9月开始启动2020年全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申报和编制工作。经过7个多月的收集和梳理，先后多次征求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以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经提请十一届市委第93次常委会、2020年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了《2020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划编制背景和主要原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进一步强化首位担当，展现省会作为，围绕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2020年全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在编制工作中主要基于以下四点原则考虑：

**（一）突出产业导向。**按照市委、市政府“强攻产业、决战工业”的要求，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产业迅速做大做强，今年重大重点项目重点向产业类项目倾斜，兼顾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以及重大社会民生保障等方面。

**（二）突出要素集约。**市本级新增用地指标、市本级财政资金等市级项目建设要素，按照“分层级保障、分批次供应”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类别、项目建设性质、年度投资强度和年度工作任务，尽可能优先给予适量安排，确保建设要素安排既体现集约要求，又满足进度要求。

**（三）突出分类推进。**按照“投产达标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储备待选一批”的思路，精准调控扩大有效投资，以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对于已完工的存在资金缺口的往年重大重点项目，列入历年工程清欠款项中，不再列为2020年项目计划；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经反复筛选列入2020年项目计划；对于项目投资额相对较大，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列入重点推进项目；对于社会影响较大，但前期工作尚在开展，暂未确定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暂列入前期谋划项目。

**（四）突出操作可行。**坚持关口前移，凡项目涉及财政投入、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方面，由相关主管部门前置把关，提出有关意见，以保障项目的按时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2020年市重大重点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0年市重大重点项目579个，比2019年增加79个，增长15.8%；总投资10277.89亿元，比2019年增加2862.8亿元，增长38.6%；年度计划投资1571.54亿元，比2019年增加63.41亿元，增长4.2%。

全市579个重大重点项目中，续建项目（含计划建成）303个，占比52.3%，总投资5188.08亿元，占比50.5%，年度计划投资1032.70亿元，占比65.7%；计划新开工项目（含前期谋划）276个，占比47.7%，总投资5089.81亿元，占比49.5%，年度计划投资538.84亿元，占比34.3%。

**1、从项目投资规模看：**

2020年市重大重点项目中，总投资100亿元以上的项目24个，比上年增加7个，其中：续建项目9个，计划新开工项目15个；总投资50-100亿元的项目28个，比上年增加7个，其中：续建项目15个，计划新开工项目13个；总投资10-50亿元的项目149个，比上年增加15个，其中：续建项目94个，计划新开工项目55个；总投资5-10亿元的项目90个，比上年增加9个，其中：续建项目52个，计划新开工项目38个；总投资1-5亿元的项目220个，比上年增加37个，其中：续建项目120个，计划新开工项目100个；总体投资1亿元以下的项目68个，比上年增加4个，其中：续建项目13个，计划新开工项目55个。

**2、从项目类别看：**

本次项目安排中，突出了工业、服务业等产业项目的引领作用，兼顾社会事业、民生实事、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及生态建设类项目。

1）工业项目129个，占比22.3%，总投资1657.93亿元，占比16.1%，年度计划投资320.40亿元，占比20.4%。

2）服务业项目115个，占比19.9%，总投资3468.82亿元，占比33.8%，年度计划投资528.83亿元，占比33.6%。

3）农业及生态建设项目35个，占比6.1%，总投资394.47亿元，占比3.8%，年度计划投资61.29亿元，占比3.9%。

4）城市建设项目105个，占比18.1%，总投资3541.71亿元，占比34.5%，年度计划投资316.96亿元，占比20.2%。

5）城市管理项目28个，占比4.8%，总投资215.19亿元，占比2.1%，年度计划投资84.72亿元，占比5.4%。

6）社会事业项目98个，占比16.9%，总投资337.90亿元，占比3.3%，年度计划投资100.97亿元，占比6.4%。

7）民生实事项目69个，占比11.9%，总投资661.87亿元，占比6.4%，年度计划投资158.37亿元，占比10.1%。

三、重点推进项目遴选情况

在2020年579个市重大重点项目基础上，通过充分征求和听取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市直有关单位意见，进一步筛选出100个重点推进项目，作为本年度重点督查考核和重点跟踪调度的项目。

100个重点推进项目中，各县区（开发区、新区）项目90个，占比90%，市直单位项目10个，占比10%。按项目类型看：产业发展项目81个，占比81%，其中，工业项目45个，服务业项目34个，农业及生态建设项目2个；城市建管项目10个，占比10%；社会民生项目9个，占比9%。100个重点推进项目总投资共计3045.9亿元，占2020年全市重大重点项目总投资的29.6%，年度计划投资共计561.58亿元，占2020年全市重大重点项目年度投资35.7%。

四、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安排投入2020年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资金共计40.684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具体项目安排资金10.84亿元；

2.历年工程款清欠7亿元；

3.项目回购资金16.16亿元；

4.项目前期经费0.3亿元；

5.规划编制费1.424亿元；

6.乡村振兴及田园综合体建设专项资金0.8亿元；

7.科技发展专项资金0.66亿元；

8.教育基本建设专项资金2亿元；

9.公共交通补贴0.5亿元；

10.国控汽车资本金1亿元。

（二）根据各县区、各市直单位的申报数据，对各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了明确，对于市本级财政无法完全覆盖的，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各市直单位应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专项债、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和险资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灵活筹措建设资金，保障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

（三）在2020年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中对财政资金进行切块安排，待项目前期手续完善后由项目单位向市财政局办理申请手续，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情况依法依规在切块资金中予以安排。

1. 其他事项

1.围绕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结合现有各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和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市直项目责任单位报送的相关素材，对2020年市重点推进项目全年工作进行了预判和梳理，编制了《2020年市重点推进项目年度推进工作链条图》。链条图按照县区和市直单位进行排序，每个项目按照各自关键环节的起始时间依次排列形成链条，每个项目的关键环节用“方框”表示，“方框”最上面一栏是该环节的起止时间，中间一栏是该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下面一栏左边是该环节的责任单位，右边是责任人。依据链条图，对100个市重点推进项目实行挂图作战、实时监测和红黄灯预警，打造项目协调推进的闭环，确保项目推进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2.市发改委对2020年市重大重点项目实行动态滚动管理，定期调整达不到要求进度的项目。